

元智大學護理學系 學分抵免審查細則

115.09.21 11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「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新生。
- (二)轉系生。
- (三)轉學生。

三、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正本，並檢附課程教學大綱或課程內容等，填妥抵免申請單，於入學或轉學當學期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」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- (一)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本學系規定之學分數，以多抵少之科目，學分數以少學分登錄。
- (二)申請抵免之科目須與本學系科目名稱相同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由該課程開課老師審核。
- (三)申請必修科目之抵免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。

五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抵免科目規範：

- (一)五專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本學系四年制學士班之科目；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